

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九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文艺奖励扶持资金(繁荣工程)	项目编码*：	360400228888030000254
项目类别*：	当年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开始日期*：	2022-01-01	结束日期*：	2022-12-31
项目负责人*：	张小莉	联系人*：	九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联系电话*：	18779217082	是否重点项目：	否
项目总金额*：	100	本年度预算金额*：	100
基本情况			
立项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文艺工作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繁荣发展我市文艺事业，规范文艺繁荣工程专项资金（简称“专项资金”，下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实施可行性：	制度为《九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艺繁荣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机构为九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组联部，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文联按照职责分工，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合理、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分别负责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对于不符合申报要求的、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骗取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市财政局、市文联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撤销项目和资金申请、追回已拨付资金等方式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项目实施内容：	市文联主要负责项目管理，包括研究制订并发布专项资金年度申报工作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遴选，研究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制定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后提交市财政局，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中长期目标：	通过扶持和奖励，重点开展主题型强、影响力大的大展、大赛等活动，奖励一批获得国家、省级常设性文艺规范奖的文艺精品，扶持一批重大主题性创作和九江本土优秀原创文艺作品，引导重大主题性创作和九江本土优秀原创文艺作品，重点支持主题性、本土性、公益性、原创性文艺创作，推出更多人民群众喜爱的精品力作，推动九江市文艺事业大发展大繁荣。		
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项目资金计划组织大展、大赛等活动 3 场次以上，扶持重大主题性创作和九江本土优秀原创文艺作品 30 件以上，对获得国家、省级常设性文艺规范奖的文艺精品奖励做到全覆盖。		
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文艺工作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繁荣发展我市文艺事业，规范文艺繁荣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制定了《九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艺繁荣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绩效目标	
2022 年绩效目标：	2022 年项目资金计划组织大展、大赛等活动 3 场次以上，扶持重大主题性创作和九江本土优秀原创文艺作品 30 件以上，对获得国家、省级常设性文艺规范奖的文艺精品奖励做到全覆盖。

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 年目标值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单位
1	产出指标	数量	扶持奖励企业数（家）	定性值	>30	
2		质量	奖励/扶持发放准确率	定性值	100%	
3		时效	奖励/扶持发放及时性	定性值	100%	
4		成本	奖励/扶持资质符合度	定性值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文艺事业推动	定性值	80%	
6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定性值	80%	
7		生态效益	扶持单位满意度（%）	定性值	80%	
8		可持续影响	扶持奖励影响力	定性值	80%	
9	满意度	满意度	奖励对象满意度（%）	定性值	80%	